

新南向外交成果

高榮與越南簽署備忘錄

菲國醫師讚嘆中榮醫療

【本刊訊】臺中榮總推動新南向政策「醫衛交流合作」再獲肯定。來自菲律賓的十二位內科醫師日前參訪中榮糖尿病病衛教中心及臨床技能訓練中心（OCE Center），除對中榮醫師與醫學生可先在訓練中心充分學習後，更有自信投入第一線臨床工作表示羨慕外，並讚嘆臺灣擁有先進醫療與健保，盼未來能持續與中榮深度交流，將「中榮經驗」引進菲國。

中榮一〇六年獲得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臺灣唯一糖尿病卓越中心及教育機構雙認證，日前與國內舉辦研習課程，邀請菲國十二位內科醫師至糖尿病病衛教中心及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參訪交流，全程以英文進行。

在交流活動中，中榮由新陳代謝科醫師王俊興及沈宜靜分享糖尿病臨床治療經驗。王俊興著重預防醫學角度，表示個人化新藥治療，有助於第二型糖尿病臨床照護及減少糖尿病引起併發症。沈宜靜介紹中榮糖尿病個案管理系統，視覺化儀表顯示門診住院病人血糖控制，設定自動偵測危險值，遠端系統警示與建議用藥劑量，健保雲端藥歷應用減少重複用藥、交互作用異常警示及醫病共享決策，令來訪的團員羨慕不已。

隨後參訪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國家考場、臨床模擬手術室內教員，團員感覺新奇，認真聽講；最後到糖尿病病衛教中心，了解中榮將門診診間、衛教中心及營養諮詢整合成一站式的服務，讓參訪團員讚嘆中榮的先進醫療設施，感謝主辦單位提供難得的學習機會。



→菲律賓醫師參訪團與中榮新陳代謝科團隊於中榮研究大樓門口合影。

（圖／中榮）

【本刊訊】高雄榮總日前與越南林同省復健醫院及兒童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加強交流合作，共同培育醫療人才，讓臺灣的醫療技術在新南向國家長期扎根，相輔相成，共創多贏。

越南林同省醫療局副局長鄭文洪（Trinh Van Quy）、醫療局主任李維興（Ly Duy Hung）日前率領越南林同省復健醫院院長范氏雲英（Pham Thi Van Anh）及兒童醫院院長范氏映玄（Pham Thi Anh Huyen）等一行人參訪高榮，由高榮院長劉俊鵬接待。

雙方除簽署合作備忘錄，越南醫療團也參觀高榮兒童醫學部及復健醫學部，並前往高榮產業鏈結構生達化學製藥公司參訪，由生達化學製藥公司總經理范滋庭接待。

劉俊鵬表示，高榮自民國九十七年開始，前往越南執行國際醫療相關計畫多達十一次，受惠的國際友人高達一四九〇三名，並且完成了七十二名越南醫事人員培訓，感謝越南政府與民間的支持與協助，使高榮在越南的國際醫療計畫成效斐然。

高榮表示，高榮是南臺灣唯一的公立醫學中心，秉持著人道精神，積極投入國際醫療的行列，不僅前往新南向國家如越南、柬埔寨以及印尼等地進行醫療服務，更著重於投入國際醫事人才培育。近年來與越南國家各醫療機構交流合作，由早期義診轉型成人培育型態，致力深耕新南向國家，協助政府推動外交已具成果。



→高榮團隊在院長劉俊鵬（前中）帶領下，與越南林同省復健醫院及兒童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圖／高榮）

車麗屋優先進用退伍袍澤

【本刊訊】輔導會職訓中心為促進學員訓後就業與推動產訓合作，日前由中心主任王昭舉代表，與車麗屋汽車百貨公司董事長卓豐閣共同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再開一扇門。

車麗屋汽車百貨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主要從事汽車相關配件銷售與車輛保養、施工等業務，目前在全國共有二十三家門市店，也和亞、Google 等企業結盟合作，是汽車百貨及維修業的龍頭，未來更希望能達成「一鄉鎮一車麗屋」的目標。是適合有志從事汽車修護行業退除役官兵的優質企業。

卓豐閣從一名修車工人白手起家創立事業，在經營管理上有獨到的理念與豐富的經驗，樂於和員工分享企業的成功果實，對有心創業的員工，也會全力協助他們開設門市。

甫於今（二〇八）年七月初自職訓中心汽機車修護班結訓的學員，經由中心推介，已有六位學員獲得錄取，將陸續前往報到。



↑職訓中心主任王昭舉（右）與車麗屋汽車百貨公司董事長卓豐閣（左）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

（圖／職訓中心）

兩岸條例修正條文注意事項

【本刊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條之一條修正條文，已由行政院於一〇八年八月六日核定，自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修正條文，曾任少將以上人員自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受到上開修正條文規範，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不得有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妨害國家尊嚴行為。

二、前述之慶典及活動，無論在中國大陸境內舉辦，或在其他海外地方舉辦，都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三、受規範對象不受退職離職時間長短之限制。

四、相關法律效果：

（一）若受規範對象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金（職、伍）給與之五〇％至一〇〇％；若情節重大，最重可能剝奪其月退休金（職、伍）給與。

（二）若受規範對象無月退休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此外，（原）服務機關對規範對象曾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一併追繳註銷。

申請補助、獎學金看過來

輔導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本刊訊】輔導會「二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請符合條件者逕洽各地榮服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凡清寒榮民或遺眷有未滿三十歲的在學子女，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為：五專前二年及高中（職），新臺幣二千元；國中及國小，新臺幣五百元。

輔導會表示，這項就學補助屬政府助學措施，與政府預算發給的子女就學補助（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匯款日期須俟完成勾稽作業實況而定，約在十二月中旬。

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

輔導會 子女教育補助費

【本刊訊】輔導會「二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受理申請，符合發放資格者，請向各縣、市榮服處申辦。

發給對象包括：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含生活補助費）者。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贍養金）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其他公費補助（如十二年國教減免）僅能擇一申請，申請人宜衡量補助標準及減免金額，擇一擇優申請。

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請進度，請分別掃描右方 QR Code 查詢。

榮民榮眷基金會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本刊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二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請逕洽各縣市榮服處，逾期不予受理。

補助金額為：公立大學八千元整，私立大學一萬元整。基金會提醒，已領有政府各類學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

【本刊訊】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二〇八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以郵戳為憑），凡符合條件者，請逕洽各就讀學校申請，由校方驗證核章函送，逾期不予受理。

獎勵名額與獎學金額度為：研究生每校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大學每校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專科生每校一名，每名新臺幣八千元。

有關申請資格、申請手續、檢附資料等詳細資訊，請掃描右方 QR Code 至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網站查詢。